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特別決議**

「(i)批准本公司自本決議之日起1年內發行總值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而淨收益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的發行數量、發行期限及利率等，及採取所有有需要的行動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發行公司債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7年11月13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7年11月30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2007年11月13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07年12月11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07年11月30日至2007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 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 話： 8625-8436 2700轉301835、301836  
傳 真： 8625-84466643
- (7) 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謝家全、張文盛、孫宏寧、陳祥輝、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